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继教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 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培训项目质量评估测评表



南京工业大学非学历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评估遵循客观公正，简便易行、注重实效，以评促改、重在提高的原则；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指导性与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评估工作由继续教育处负责统一管理，各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 继续教育处统筹全校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评估工作，指导、检查、评估各二级单位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实施情况，发布非学历教育年度教学质量报告。

第五条 二级单位需建立教学质量评估机制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教学质量评估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内容包含培训目标、课程设置、师资教学效果、学员管理、食宿安排、总体评价及学员意见等。

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方式主要有听取汇报、随堂听课、召开座谈会、学员问卷调查、抽样访谈等，其中问卷调查学员参与率不得低于 80%。

第八条 二级单位在每一期培训项目结束前，负责组织培训学员进行教育教学评估测评工作。

第九条 二级单位对评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后，将测评表和评估结果及时报继续教育处备案。

第十条 继续教育处每年至少抽查评估 20% 的培训项目，抽查结果纳入年度各学院综合考核（社会培训考核）。

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将作为承办单位非学历教育项目承办认定，优秀培训单位、精品培训项目、精品培训课程评选和经费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

培训项目质量评估测评表

培训项目名称： _____

承 办 单 位： _____

培训时间： _____

培训地点： _____

评估内容	评估指标	评估等级				
		很满意	满意	较满意	一般	不满意
		9-10分	8-9分	7-8分	6-7分	6分以下
培训设计	培训目标设定					
	课程设置					
	师资配备					
培训实施	教学内容					
	教学方法					
	教学水平					
培训管理	学员管理					
	住宿环境					
	餐饮质量					
培训效果	总体满意度					
意见和建议						